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京技环字[2008]46号

关于揖斐电电子（北京）有限公司第一工厂二期 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揖斐电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揖斐电电子（北京）有限公司第一工厂二期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报告书编制全面。同意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揖斐电电子（北京）有限公司厂房内设立，不新增建筑面积。新增一条印刷线路板生产线和碳粉印刷生产线，改造后年新增高密度多层印刷线路板 7 万平方米，同时第一工厂实施节水减排等清洁生产措施。

二、主要生产工艺：

高密度多层线路板：基板—PT 形成—预清洗—贴膜—曝光显影—内层蚀刻—剥膜—黑化处理—层压—打孔—化学镀铜—电镀铜—贴阻焊膜—贴防镀膜—化学镀镍金—剥膜—线路板成型—最终检查—成品。

化学镀铜：水洗—弱腐蚀—水洗—脱油—水洗—预浸—触媒—水洗—还原—水洗—化学镀铜—水洗—电镀铜—水洗—干燥。

碳粉印刷：电路半成品—酸处理—水洗—风刀—干燥—碳粉印刷—固化—洗板—后处理。

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须全部排入工厂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各项指标。如 COD_{cr}500mg/L，BOD₅300mg/L，pH6-9，SS400mg/L、总镍 1.0 mg/L、总铜 1.0 mg/L、总氰化合物 1.0mg/L 等。其中总镍指标在污水处理站出口处监测。

三、碳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钻孔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均须经处理达标后集中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各项污染物第Ⅱ时段的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排气筒高度原则上不低于 15 米，并高于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

四、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需妥善收集、贮存及处置，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环保部门备案。

五、必须贯彻清洁生产和节约用水的原则，采取切实有效的节水措施，进一步提高工业用水的回用率。

六、厂区须制定应急预案，严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内容应包括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规定；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时的应急排放措施等。

七、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主题词：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08年3月10日印发